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江美琴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403民初3909号原告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与被告刘恩荣、江美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或邮寄送达诉讼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（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南路70号）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